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~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60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606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06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60649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064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之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條文及相關
指導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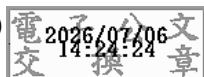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(勞動檢查處)115年6月26日府勞檢字第
1150175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於本府勞動檢查處官網最新消息
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 網頁同步公告，供查詢下
載運用。

三、檢附本府原函、旨揭準則之條文、總說明及相關指導手冊
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
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